「台北市遊覽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 著作權協會(TMCS)之遊覽車客運業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一、時間:101年4月27日(星期五)14時至17時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 三、議程安排:

第1場意見交流(MÜST)		
時 間	議程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10	承辦單位報告	
14:10-14:20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14:20-14:30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代表說明訂定使用 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4:30-15:00	申請人與 MÜST(相互詢答)意見交流	
第 2 場意見交流(MCAT)		
15:00-15:05	主席致詞	
15:05-15:10	承辦單位報告	
15:10-15:20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15:20-15:30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代表說明訂 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5:30-16:00	申請人與 MCAT (相互詢答) 意見交流	

第 3 場意見交流(TMCS)		
16:00-16:05	主席致詞	
16:05-16:10	承辦單位報告	
16:10-16:20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16:20-16:30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代表說明訂定使用 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6:30-17:00	申請人與 TMCS (相互詢答) 意見交流	

## 四、散會

## 備註:

- 1、 請各集管團體代表依安排場次時間到場。
- 2、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集管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做任何具體決定。